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壢簡字第969號

原　　告　徐金火

被　　告　彭信源

000000000000000000

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席家宜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呂崇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玖仟玖佰伍拾伍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玖仟壹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參仟肆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9月23日上午11時26分許，駕駛訴外人徐俊興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桃園市觀音區台66線快速道路往觀音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與台15線濱海路交岔路口時，適被告彭信源駕駛被告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民運輸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肇事車輛），行駛於台66線快速道路往大溪方向，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時，欲左轉台15線濱海路往大園方向；詎被告彭信源未遵守上開交岔路口之號誌，竟貿然左轉致兩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58,950元，嗣徐俊興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予原告。

而被告富民運輸公司為被告彭信源之僱用人，依法應與被告彭信源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58,950元。

二、被告則以：被告不爭執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彭信源應負全部肇事責任，另被告富民運輸公司亦應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惟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中關於零件部分，除應依法折舊外，並應繼續提列折舊至0元為止，是系爭車輛既已使用17年，其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殘值應僅餘185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規定。

㈡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彭信源於上開時、地駕駛被告富民運輸公司所有之肇事車輛，因未遵守號誌之指示即貿然左轉，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肇生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系爭車輛之所有人徐俊興已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另被告彭信源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受僱於被告富民運輸公司駕駛肇事車輛執行職務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估價單、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及開會通知單等件在卷為證（參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調取系爭事故案卷資料核閱無訛（參見本院卷第20至37頁），復本院於審理中依被告聲請，將本件囑託桃園市車輛行車事故鑑

定覆議委員會覆議肇事原因，亦經該會檢送鑑定覆議意見書略以：被告彭信源駕駛肇事車輛，未遵守號誌之指示行駛，為肇事原因，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無肇事因素等語（參見本院卷第80至82頁），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上情亦不予爭執（參見本院卷第62頁背面、第89頁背面），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可採。基此，被告彭信源之駕駛行為既有上述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復被告富民運輸公司斯時為被告彭信源之僱用人，被告彭信源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為被告富民運輸公司執行職務，揆諸前揭規定，被告彭信源自應與被告富民運輸公司負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㈢第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必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維修費用為658,950元，其中零件部分為465,550元、工資部分為160,400元、鈑金部分為33,000元等情，業據提出前揭估價單在卷為證（參見本院卷第8至11頁），並經兩造當庭確認無訛（參見本院卷第89頁），而系爭車輛出廠時間為92年10月，有前揭行車執照在卷可考（參見本院卷第7頁），距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間109年9月23日，實際使用時間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是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46,555元為限（計算式：465,550　1/10＝46,555），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160,400元、鈑金33,

000元，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金額，應為239,955元（計算式：46,555＋160,400＋33,000＝239,955）。

㈣至被告雖辯以：參酌所得稅法修正後之規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得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並應持續扣除直至0元為止，是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中關於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應僅餘158元云云。惟查，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既仍正常使用中，難認其零件已無殘餘價值，且此與現今社會同類汽車使用及交易之習慣，暨一般經濟狀況亦有未合，復參諸前揭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附註㈣已明文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故如超過耐用年限之部分仍得依定率遞減法繼續予以折舊，顯與前揭規定不符，是被告上開抗辯難認可採，即無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39,95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主文第3項所示（含裁判費7,160元及鑑定費2,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郭玉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